

新闻传播学研究前沿（第二辑）

大众媒介变迁中的 隐私公开现象研究

● 张晓辉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新闻传播学研究前沿 (第二辑)

大众媒介变迁中的 隐私公开现象研究

◎ 张晓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众媒介变迁中的隐私公开现象研究/张晓辉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657-0388-1

I. ①大… II. ①张… III. ①传播媒介—关系—隐私权—研究—中国
IV. ①G206.2 ②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1991 号

大众媒介变迁中的隐私公开现象研究

作 者 张晓辉
策 划 欣 雯
责任编辑 李钊祥
封面设计 魏 东
责任印制 张 玥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30×988mm 1/16

印 张 11.5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5657-0388-1/G·0388 定 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隐私能随便说出来吗？你会在大众媒介上公开自己的隐私吗？以前我们对这样的疑问，回答断然是否定的，而且也怀疑有这样的情况，要是有的也是在外国。隐私即使是说出来也只能是在私下里，仅仅在有限的人际环境下，又怎么能在大庭广众之下、在大众媒介这样的公共领域里公开谈论呢？但在今天的中国社会，那些我们曾经认为是隐私领域的事情有时不会遮遮掩掩了，“家丑”也可以拿出来，在电视上让大家评评理，说一说，个人的情感生活、人生遭遇、生活迷惑、思想世界等诸多方面的东西也可以在合适的媒介上表达出来。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大众传播领域发生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变化，那就是人们能够通过大众媒介谈论隐私世界，它们以往仅仅是以一种隐蔽的状态存在着，是只止于私下场合的，甚至窃窃私语的内容，是与公开、公共和公众截然相对的，但今天的现实表明，二者已经从对立和矛盾走向了一定程度的融合。

这种变化始于广播媒介。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广播节目制作由录播走向直播，“热线参与”成为广播节目中的重要形式，于是广播谈话节目真正启动了广播与听众之间信息与思

想的“交流”和“分享”。上海东方广播电台^①相继开办了“夜鹰热线”和“相伴到黎明”^②，节目很受欢迎，在全国引起反响；继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开办了“星星夜谈”和“情感世界”，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开办了“今夜私语时”。至此，适宜心灵沟通和情感倾诉的广播夜间谈话节目逐渐进入全国视野，各大省、市电台几乎都开办了此类节目。电视界自1994年，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中的“生活空间”“讲述老百姓自己的故事”开始，平常人家的日常生活成为电视媒介的关注点，而个人对自我的认识、爱情与婚姻生活、人际关系、人生境遇等隐私话题成为很多电视谈话节目的中心内容，像中央电视台的“艺术人生”，北京电视台的“（大宝）真情互动”，上海电视台的“心灵花园”，凤凰卫视中文台的“鲁豫有约——说出你的故事”等。隐私领域与大众媒介的融合找到了最切合的表达方式——谈话节目，这种实践形式逐渐发展成为中央和地方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非常重要的节目类型。

隐私领域的公开，尤其是讲述自己的私人情感生活，也受到报纸的关注。1997年6月6日，《北京青年报》记者安顿主持的“口述实录”栏目与读者见面，它通过当事人的口述，由记者本人录音后整理成文字，供读者阅读。当事人以普通人身份，对其内心世界、婚姻爱情的变化加以描述，得到了读者的认同和积极反馈。至今口述实录已成为多家报纸吸引读者的栏目。

大众媒介的这些变化是在不知不觉中发生的，但它们却改变着我们的生活。坐在电脑前，把自己的内心痛苦，心灵的磨难，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以及如何与疾病、死亡、命运抗争的心理历程通过互联网络告诉大家，让更多的人了解生活，了解不同的人群，理解公开者公开它们的意义，互联网成为普通人又一条可以述说和与外界沟通的途径，这可能使那些身处逆境者的生活因此而变得更有希望和充满力量……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直至今天，我们的社会经历着重大的变迁，人们

① 1992年10月，在浦东新区开发中，东方广播电台应运而生。

② “相伴到黎明”1992年年底创办，其中的“情感专线”很受欢迎，从凌晨1点至3点左右，历时近两个小时，自2011年5月3日起，节目直播时间变为晚间11点至次日零点。

的观念也在社会的浸染下不断变化着,我们从熟悉明星在电视上接受访谈,展现他们不为人知的感人一面,到不再惊讶并感叹于那些能够走到大众媒介上述说隐私的普通人;我们从熟悉各类征婚启事,到不再惊讶原来羞于出口的两性情感话题可以在大众媒介上展现。

在我们的文化背景下,围绕我们个体及家庭范围内的私事就是隐私,具有极强的私密性质,即使传播这些事情也会限定在极小范围内。在传统社会里,散播在自己熟悉的小村庄这个狭窄地域内的个人家事对当事者来说都是难以承受的,何况这些事情将大白于天下,可以成为众多人的谈资呢?今天,越来越多的现实告诉我们,媒介在调整、定位和改变传播思路中接纳着隐私领域,而个体在各种动机驱动下,通过不同的方式完成自己的隐私公开,隐私走入大众媒介的公共空间。

大众媒介体系中的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是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这些媒介为平台,隐私领域得以公开,成为一个意味深长的社会现象和媒介话题。

目 录

第一章 隐私领域——一个跨界的主题 / 1

隐私的内涵及内容 / 1

隐私领域与媒介公共领域由矛盾到融合 / 5

隐私公开:从人际交往到大众传播 / 8

大众媒介变迁中的隐私公开 / 13

大众媒介中隐私公开现象研究的传统范式 / 15

本书的研究范围——主动型的隐私公开 / 22

研究路径与方法 / 24

第二章 经验研究——走进公共空间的隐私领域 / 26

隐私公开的类型 / 26

个人隐私如何在大众媒介上展现 / 34

第三章 经验研究与理论表述——隐私公开解析 / 78

大众媒介的社会附加功能——媒介功能的补充 / 78

媒介的调解功能——以电视媒介为例 / 82

大众媒介的拟心理咨询功能——“广播夜谈节目”分析 / 98

弥补尚未完善的社会保障机制的功能——“(大宝)真情互动” / 108

媒介的宣泄功能——“口述实录” / 112

2 ◇ 大众媒介变迁中的隐私公开现象研究

大众媒介传播范式的改变——平民意识确立 / 116

名人明星的平民倾向——情感拉近距离 / 118

公开情感的普通人 / 121

对商业逻辑的理解与遵循——“真人秀”节目上演 / 124

互联网的隐私公开——社会多元化表征 / 129

第四章 理论的扩展——隐私公开的社会基础 / 142

社会文化之变迁 / 142

现代社会中的个体生存与表达——大众媒介能做什么 / 160

结语：在时代巨变中把握自己 / 163

参考文献 / 166

致 谢 / 173

第一章 隐私领域——一个跨界的主题

本书对于最具个体性的隐私领域的理解,有这样几个角度,从隐私的内涵和内容来看,法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以及哲学都有过相关论述;从传播隐私的途径看,隐私从最小范围的人际交往空间到最大范围的大众传播空间;从思想和实践层面看,在文化、历史和社会的脉络中对隐私给予考察,分析来自现实的资料。在这部分中,根据上面这几个角度,隐私领域被界定为一个跨界的主题,通过经验观察,依据有关论述,总结出隐私内涵及内容。

隐私的内涵及内容

法国著名思想家让-雅克·卢梭在某种程度上算得上是理解隐私的第一位理论家,他通过“反抗社会对人的内心深处(迄至当时无需任何特殊保护)的侵蚀而得出了自己的发现”^①。在这里,人的内心深处,人的精神世界或思想意识属于隐私性极强的问题。

德国学者阿历克赛·克鲁格说:“一切非隐私的都是公众的。公众领域是一种价值的市场。在这个领域中,我能说什么,不能说什么,都受羞耻心的约束。羞耻心也表示了人的自信心。如果我相信我能被集体所理解,那就是公众

① 汉娜·阿伦特著,刘锋译:《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71页。

的。如果我认为我的感受和经验不能为别人所理解,那它就是隐私的。”^①

以上两位学者都强调了隐私的个体性和不被分享的意义。

隐私的法学界定

法学界基本上是从隐私的外延来说明隐私的,其内容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为一般组织的需要所提供的一些隐私,如海关、医院、个人所在工作单位、找工作所需个人简历、申请学校和入学及其他参与到正式社会生活中需要填写的各种表格中的个人资料^②,包括个人财产上的秘密^③以及个人资料。这些隐私表现出较强的社会性,但其公开范围是有限的。

(2)私人生活领域,包括家居生活、家庭内的各种活动,私人活动及其场所(不欲人知或不愿告人),社会关系与个人私密关系。

(3)个人的内心世界以及个人秘密^④。个人独处的物理环境和心理环境,个人过去和现在的经历及其他情况。

新闻传播领域对隐私的看法

我国媒体法学家魏永征把隐私定义为“个人与社会公共生活无关的而不愿为他人知悉或受到他人干扰的私人事项。这个定义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与社会公共事物无关的个人私事,即所谓‘私’,与社会公共生活有关或者有损于社会公共生活的,即使完全是个人行为,当然不是什么私事;二是本人不愿为他人知悉(包括被他人打听、搜集、传播等)或者受他人干扰(包括侵入、窥探、摄录等

① Alexander Kluge, “On New German Cinema, Art, Enlightenment, and the Public Sphere”, October, no. 46 (1988), p. 41, 转引自徐贲:《能动观众和大众文化公众空间》,《戏剧艺术》1996年第1期。

② 个人资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证统一编号、特征、指纹、婚姻、家庭、教育、职业、健康、病历、财务情况、社会活动及其他足以识别该个人之资料。参见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5页。

③ 个人财产上的秘密,包括顾客在银行之存款、放款或汇款等有关资料。参见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1页。

④ 包括日记、病历或病史,婚姻的私事及人体的和性生活等两性的秘密。参见同③,第134页。

等),即所谓‘隐’。如果本人自愿公开或自愿接受他人访问,原来的隐私就转化为非隐私。”^①

还有学者认为:“‘隐私’是指公民个人身体或私生活中不愿公开的情况,它包括婚恋、两性关系、生理缺陷、生育状况、健康状况、财产状况、历史上的罪错以及其他不希望他人知道,又不影响公众利益的私人事务,比如个人的好恶、日记、资料等。”^②

以上两个领域的学者对隐私的认定,总体特点是从隐私保护的角度,突出隐私权的不可侵犯性,重点强调它的不愿他人干涉或他人不便干涉,不愿他人侵入或他人不便侵入,重视其安宁不受他人非法干扰或干涉,私人信息不受他人非法搜集、刺探和公开等^③。隐私具有隐秘而不准公开的意思,如果被公开,则有侵权之意。

本书中隐私的内涵及内容

从一般意义上看,隐私话题是埋藏在心里最隐秘的地方,被看做是不可言说的,或从未尝试对人讲出的心里话,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占据着重要位置。^④

本书对隐私的理解以上面所介绍的观点为参照,依据现实中隐私领域本身所呈现出的复杂性和多层面的特征^⑤,紧密结合本书的研究主题,从隐私领域与大众媒介这个公共空间原本是矛盾的角度来定义隐私,即凡是那些就我们平常人理解不会在大众媒介上出现和传播的有关个人的事情就是隐私,这样的事情即使让别人知晓也是限定在极小范围内的。据此,本书以外延形式表达隐私内容,具体如下:

① 徐迅:《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年版,第235页。

② 同上,第234页。

③ 参见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第16—17页。

④ 参见安顿著:《绝对隐私——当代中国人情感口述实录》,新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⑤ 由于人们的隐私观不同,个体认为隐私的范围有大有小,所以隐私领域公开的程度和动机会有所差异。“他可能也认为是(隐私),但是他想说,有可能是不得不说,一般情况下,当然也有一部分人那就不把它当回事,也有一些尽管认为是隐私,也不想说,但逼的,在周围呢,他说不通了,他必须要找一个舞台,让他能够把这个道理说出来,希望得到别人的帮助。他可能也承认这是(隐私)”。引自采访录音,2003年12月26日。

1. 内心隐私,即内心生活的秘密,心理历程,丰富而自由的内心世界。

(1)情感世界,指人们的感情生活,人们对爱、对婚姻,对感情的态度和想法。

(2)个人的生命体验和对人生境遇的感悟,如在追求理想的过程中所经历的激动、质疑、恐惧和狂躁,心灵上的孤寂、伤痛和重负,在异乡漂泊的不安全感,对命运坎坷、成功或挫折的内心真实感受,并伴随着自然的情感表达,如欢娱、悲伤或痛苦等。“我们已知的最强烈的感受莫过于身体剧痛的体验(它强烈到能将其他一切体验全部抹去的地步),并且这种感受也是一切感受中最具私人性质、最不可传达的。”^①

(3)个人对各种人和事的理解与思索,思想、想法和观点,甚至内心的忏悔等。

(4)私人经验。

2. 自身生存的状态,包括自身的经历(如坐牢的经历)等方面。

3. 个人关系,尤指最亲密的人际关系、个人金钱方面的事务或者某种关于个体健康的话语。

4. 家庭生活,家庭范围内的私人轶事,“今天的家庭,是私人领域的核心;它的目的不是联结个人与公共世界,而是尽可能地躲避公共世界。”^②

隐私领域具有不同的层次,划分的依据是其可公开的范围和公开后所产生的影响,层次不同,这些方面也会大不相同。如图 1-1 所示,隐私领域由其外层向内隐秘程度呈层层递进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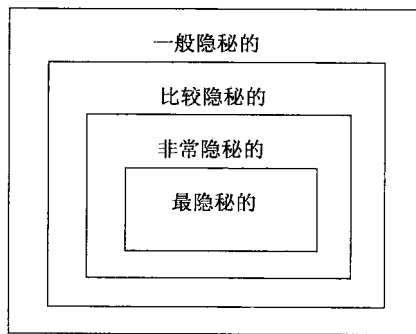


图 1-1 隐私领域剖面

① 汉娜·阿伦特著,刘锋译:《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82 页。

② 罗伯特·N. 贝拉等著,翟宏彪等译:《心灵的习性——美国人生活中的个人主义和公共责任》,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168 页。

隐私领域剖面图说明：

最外层的隐私具有一般隐秘的特点，是最具社会性的，它是个体在参与社会生活的过程中，为完成自己的某项目标，而在某些合法组织或群体的要求下提供的隐私，这是在一定范围内可公开的隐私，而且是必要的，主要是一些表明身份的个人信息和资料。

向里一层是比较隐秘的隐私，专指个人的经历和人生的体验、情感生活状况、思想和个人偏好、职业理想以及生活习惯等，一般情况下也不会说出来，但在个人觉得适当的时候是能够公开并与他人共享的，而且对自身和接收者也没有伤害。

再向里面一层，是非常隐秘的，围绕人的身体和性的方面，包括夫妻关系和两性关系，需要说出时，诉说的对象也仅限于值得信任的亲密朋友和家人，轻易不会公开出去，如果公开，将有自己特殊的目的和动机，处理不好，可能对自己和接收者产生负面影响，甚至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若在大众媒介中公开自己这方面的隐私，也可能被认为是在侵害对此不感兴趣的人的收视空间。

处在内核的隐私是最隐秘的，将永远处在内向传播状态，在自己内心可以承受时，是不会向别人提起的，更不会公开出去。它存在于当事人的记忆中，这些可能是刻骨铭心的情感或人生的创伤。

在这些不同层次的隐私中，依个人所选择和使用的大众媒介对当事人身份的确认程度不同，也就是媒介的匿名性不同，个人隐私的公开程度也就不一样，媒介的特性将影响当事人叙事的流畅性和自由伸展度，把握公开隐私的节奏及主动性。

隐私领域与媒介公共领域由矛盾到融合

隐私领域和公共领域原本就是矛盾的。

在希腊城邦里，“自由民所共有的公共领域和每个人所特有的私人领域之

间泾渭分明”^①，二者形成鲜明对比。公共领域中所出现的一切，使人看得真切，它为个性提供了广阔的表现空间，而私人领域却使人有些羞涩。^②

在欧洲中世纪，“‘公’和‘私’在罗马法里截然对立，但封建社会里不存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对立模式”^③。从18世纪开始，才有现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分（哈贝马斯语）。早期（约16世纪），“私”字在欧洲意味着没有公职，相对的，公众代表“公共权力”。信息公开发送，能为大众所知晓，这就是公开化。^④大众媒介具有公共领域的要义渐渐形成。

“媒介”在拉丁文里即有“公共”（public）之义。“公共的”这一术语首先是指，凡是出现于公共场合的东西都能够为每个人所看见和听见，具有最广泛的公开性。^⑤“所谓‘公共领域’，我们首先意指我们社会生活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像公共意见这样的事物能够形成。公共领域原则上向所有公民开放。公共领域的一部分由各种对话构成，在这些对话中，作为私人的人们来到一起，形成了公众。”“当这个公众达到较大规模时，这种交往需要一定的传播和影响的手段；今天，报纸和期刊、广播和电视就是这种公共领域的媒介。”^⑥

隐私领域引起关注是近代的事情，起因于私人生活被干扰，公开后被外界知晓。建立在私人生活基础上的过程一般都是表达感情的，以认同感、友谊和亲属关系为中心。^⑦考察人类情感领域、经验领域和亲密行为等现象，一般是在

① 汉娜·阿伦特著，刘锋译：《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页。

② 参见〔德〕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③ 同上，第5页。

④ 从17世纪末出现真正的新闻，职业信息公开化了。

⑤ 参见汉娜·阿伦特著，刘锋译：《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81页。

⑥ 尤根·哈贝马斯著，汪晖译：《公共领域》，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25页。哈贝马斯曾说公共领域的突出机制即报刊。18世纪的下半叶，“报刊仍然是公众本身的机构，它提供和加强公共讨论，不再仅仅是一个信息传递的机器，但还不是一个商业文化的媒体”。同上，第130页。

⑦ 本书所用的私人领域不包括借助于市场和商品化的私营部门，它最大的范围限定在人际的私人生活，包括家庭的私人生活，它与公共生活领域和市场领域是“互相建构的社会过程”（文森特语），处于私人生活最秘密部分的隐私，其公开化过程不可避免地受到后两者的影响。参见〔加拿大〕文森特·莫斯科著，胡正荣等译：《传播政治经济学》，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159页。

人际传播情况下进行。

公共领域中的社会过程与私人生活的核心过程截然不同,充满矛盾。公共领域重在公众、公共性以及公开化,而私人生活过程改善的是人际间的亲密关系。^①哈贝马斯从公共性上认识公共领域,认为:开明的公共领域范畴最常用的意思和公众、公共性以及公开化等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公共领域的主体是作为公众舆论之中坚力量的公众。……公共性本身表现为一个独立的领域,即公共领域,它和私人领域是相对立的。有些时候,公共领域说到底就是公众舆论领域。^②而汉娜·阿伦特则更在乎私人领域,尤其是隐私领域的价值所在——非公开性。“有许多关系重大的事情都只能在私人领域里存在。例如,爱与友谊就有很大的不同,一旦在公众面前展示它,它就会遭到扼杀或毁灭。(‘不要试图讲述你的爱/爱永远不能被讲述。’)”^③“从私人领域而非国家的角度来看,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区分相当于应该显现出来的东西与应该隐藏起来的東西之间的区分。”^④米兰·昆德拉在他的《被背叛的遗嘱》一文中曾讨论过私生活与公共生活的区别和对立。“在私下与在公共场合表现不同是每一个人的最明显不过的经验,正是在这一经验上建立着个人的生活。”^⑤人们“意识到(仿佛是受到震惊)私生活与公共生活是本质上不同的两个世界,尊重这一不同是人作为自由人生活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分离这两个世界的帷幕不可触摸,摘去帷幕的人是罪犯”^⑥。昆德拉用这样的语言再次强调了隐私领域的重要性及其与外部的公共世界的界限。“他的舒适取决于他不被人看见的自由。……害羞是现代时代的一个关键定义。这个个人主义时代今天正以不被人觉察的方式远离

① 参见〔加拿大〕文森特·莫斯科可著,胡正荣等译:《传播政治经济学》,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165页。

② 参见〔德〕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③ 汉娜·阿伦特著,刘锋译:《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82页。

④ 同上,第100—101页。

⑤ 米兰·昆德拉著,马振骋等译:《被背叛的遗嘱》,《米兰·昆德拉作品全集·A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236页。

⑥ 同上。

我们;害羞,为保护私生活的表皮反射;……通过羞怯的反抗,人们进入成年。”^①窗户上有一幅窗帘,一个带钥匙的抽屉,知己之间的无话不谈,甚至是公开场合不能承认的异端思想……,这些状态都是这种界限的说明,帷幕时刻存在。

“为了自身的存在起见,有些东西是需要隐藏起来的,而另有一些东西则需要公开地展露。”^②

哪些可以公开地展露呢?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痛苦“具有如此鲜明的主观性,并且离事物与人的世界是如此遥远,以至于根本没有什么表象而言。既然我们对现实的感受完全依赖于表象,从而也就依赖于公共领域——事物能够脱离其黑暗的、隐蔽的存在形态,而进入公共领域——的存在,因此,就连照亮我们的私人生活和隐私生活的微光最终也是来自公共领域的更加刺目的光芒”^③。“随着私人生活走向公共化,公共领域自身则染上了内心领域的色彩——在‘邻里关系’中,出现了一种新型的前市民社会的大家庭。在这里,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这两个环节之间的界限又一次消失了。”^④公共领域变成了发布私人生活故事的领域,不论是,所谓小人物的偶然的命运,或者,有计划地扶植起来的明星赢得了公共性;抑或是,与公共相关的发展和决策披上了私人的外衣,加以拟人化,直至无法辨认出来。^⑤

隐私公开:从人际交往到大众传播

西方社会心理学家在理论层面,从人际交往以及人际关系产生的角度来探讨隐私,把对公开隐私的认识与个体对自我的理解联系起来。鲁宾等人提出自我层次理论,把自我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是自我最表层水平,涉及兴趣、爱

① 米兰·昆德拉著,马振骋等译:《被背叛的遗嘱》,《米兰·昆德拉作品全集·A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235页。

② 汉娜·阿伦特著,刘锋译:《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02页。

③ 同上,第82页。

④ [德]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85页。

⑤ 同上,第197页。

好等方面,如饮食、偏好、日常情趣、消遣活动的选择。第二层是对事物的看法和态度。第三层是自我的人际关系与自我概念状况。如自己与父母的关系,自己的夫妻关系、亲子关系,自己的自卑情绪等。第四层是自我的最深层次,属于一个人的隐私部分,不会轻易向别人暴露。如自己的某些不能为社会一般观念所接受的经验、念头、行为,自己的第一次性经验等。了解别人在怎样的层次上对我们暴露自己,可以了解别人对于自己的信任和接纳的程度,了解自己同别人关系的状况。当然,根据自己可以没有顾虑地对别人暴露哪一层的自我信息,也能了解自己对别人的信任和接纳程度。”^①

研究者认为隐私是自我的最深层次,一般不会轻易向别人暴露,即使是暴露了自我这一最深层次的内容,也仅仅是限于人际交往的场合和值得信任的对象。在我们中国社会背景下,从实践层面看,隐私领域曾具有强烈的人际交往的情感色彩与文化意涵。

在乡村里一提到隐私,人们对它的看法往往是不好的、不光彩的事^②,态度上也是否定的,若村里某个成员的隐私被人知晓,当事者或村里人都会认为是丢脸或丢面子的事,爱打听他人隐私的人会将经由小道传闻的信息传播开去,而这类爱打听、到处传播别人家隐私的人也都是不受欢迎的,并冠之以“长舌妇”。

个人隐私的活动范围多在内向传播空间里,至多止于人际传播,更不要说拿到大众媒介上公开,让众人知晓,这一般是不太可能的事。在我们中国传统社会中,民间对于隐私的态度也比较明确,对于自己的隐私或家族、家庭内部的私事是不愿意张扬的,而对于别人的隐私也是采取不涉足立场,或者对侵犯隐私的事情持否定态度。我们可以从广为流传的谚语和格言中得到这些观点

① 全国13所高等院校《社会心理学》编写组:《社会心理学》(第四版),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7—178页。

② 这里多指男女两性关系。受访者是南京郊区的一个村民,曾是村会计。她是这样理解隐私的:“好像在外面交了除了自己的丈夫以外又有了其他人,这个不是属于隐私了嘛,还有一个就是外面不应该做的事情就是大众接受不了的,不能接受的。再总结一下就是不能近眼望的东西不就属于隐私了嘛。最主要的隐私还是这一点:除了丈夫以外你在外面要是所做的事情这个是最重要的隐私了。”引自采访录音,2003年12月25日。